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最少一連刊載七天。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第十七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3
3. 附錄 – 說明函件	9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1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七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本公司」	指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 (主席)

馬遠光先生

黃建華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張世明先生

劉春保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1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將獲提呈，藉以(i)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為限（「發行授權」）；(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授權」）在GEM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按購回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上文(i)段所述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26,380,750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5,276,150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量。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ii)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現時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有關資料。該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黃建華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黃建華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各自的履歷，並已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不同多元化層面，以及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多年來在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春保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建華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將繼續以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此外，劉春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劉春保先生致力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繼續保持獨立。

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就建議重選黃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春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黃建華先生及劉春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黃建華先生及劉春保先生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黃建華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規章主任。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廣州廣播電視大學審計學文憑。

黃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及市場推廣經驗，尤其於香港及澳門的電信業。黃先生曾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加入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前稱為駿威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擔任副總經理。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聯電訊保險科技有限公司及國聯電訊保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並訂立更新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訂約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享有月薪15,000港元及每年享有董事袍金8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黃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劉春保先生，77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郵電學院。自二零一一年起，劉先生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劉先生曾於廣東省郵電管理局擔任工程師、副科長及科長，並於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擔任調研員及處長助理。劉先生亦曾任廣東省通信學會、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及廣東省互聯網協會之秘書長以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理事。

劉先生已獲委任，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並訂立更新委任函，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訂約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8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本公司已接獲劉先生的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黃建華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黃建華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各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予以披露；
- (c) 黃建華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第十七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按GEM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事先必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本公司的授權僅限於按GEM上市規則在GEM所進行的股份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326,380,750股已發行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因而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2,638,075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之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即其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述狀況而言，董事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股份時須予支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息的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未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任何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該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數	現有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 權獲全面 行使)
李健誠先生 (附註1)	229,092,390	70.19%	77.99%
郭景華女士 (附註1)	229,092,390	70.19%	77.99%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5,465,320	7.80%	8.67%

附註：

1. 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郭女士各自亦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25,465,32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會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概約百分比，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內可能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內，股份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0.120	0.095
七月	0.110	0.101
八月	0.101	0.100
九月	0.110	0.095
十月	0.096	0.096
十一月	0.129	0.085
十二月	0.103	0.09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92	0.076
二月	0.112	0.073
三月	0.079	0.073
四月	0.074	0.067
五月	0.066	0.06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0.0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黃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春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供股」指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提呈或發行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在此規限下，於聯交所GEM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在通過第4A及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董事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須計入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代表董事會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務請將其妥為蓋印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